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醫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徐海萍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國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醫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捌拾陸元，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醫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08萬6,079元，有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內容（見本院卷第19頁）可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486元，迄未繳納。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9號裁定聲請駁回在案。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13萬6,486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01

法 官 陳杰正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林雅瑩